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恢 65 号

申请执行人:姜松林,男,196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务工,家住江西省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池头35号,身份证号码:36232319650823541X。

被执行人:彭登国,男,196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经商,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冰玉园B区27栋3单元1号,身份证号码:362323196511140817。

第三人(保证人):陈超,男,199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务工,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人民大道158号1栋2单元902号,身份证号码:36232319901206543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松林与被执行人彭登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第三人(保证人)陈超于2019年10月14日向本院出具了担保书,愿意为被执行人尚未偿付的款项作担保,第三人(保证人)陈超未主动履行担保义务。本院依法对第三人(保证人)陈超名下所有的位于玉山县冰溪镇日景现代城21栋2单元601室房屋《赣(2019)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769号》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

结果无人报名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表示不同意以物抵债，要求继续进行变卖，按照拍卖程序的要求将被执行人的房屋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第三人（保证人）陈超名下所有的位于玉山县冰溪镇日景现代城21栋2单元601室房屋《赣（2019）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76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继永
审判员 张华
审判员 祝良武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付章云